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冠晉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世驊

被告 林明君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7,4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38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冠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冠晉公司）於民國

01 112年8月2日邀同被告黃世驊、林明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100,000元，合計1,000,  
03 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9年8月2日止，依年  
04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寬限期一年），利息計付方式按  
05 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1.09  
06 5%，計為年利率為2.69%，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  
07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開借款被告如  
08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9 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1 約金。詎料被告冠晉公司自113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12 息，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  
13 視全部到期，分別尚積欠本金900,000元、97,443元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世驊、林明君既為  
15 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30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3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1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2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4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2份、保  
06 證書影本1份、約定書影本3份、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7 查詢單1紙、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2紙、放款  
08 利率查詢1紙等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  
09 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  
10 冠晉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黃世驊、林明君為系爭債  
11 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  
13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宜璋  
23

附表				
編號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00,000元	自113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97,443元	自113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債權本金：997,443元				